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柒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柒、違約撤銷作業：  （同右）  三、證券經紀商所報撤銷違約事由如有虛偽不實者，本公司得依營業細則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證券經紀商誤報委託人違約者，本公司得依營業細則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項辦理；其受僱人，本公司得視情節依營業細則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同右） | 柒、違約撤銷作業：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證券經紀商所報撤銷違約事由如有虛偽不實，本公司得依章程第三十八條或營業細則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證券經紀商誤報委託人違約者，本公司得視其情節依章程第三十八條或營業細則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款略） | 1. 本公司章程已刪除第七章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之證券商(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至三十八條)，就證券商及其受僱人之處置依據，回歸本公司營業細則規範，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2. 調整條文體例用語。 |